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

苏职称〔2021〕43号

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江苏省教练员专业技术 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教练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有何意见，请及时告知省职称办。

原《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教授资格条件（试行）〉等138个条件的通知》（苏职称办〔2003〕2号）中《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0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江苏省教练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体育总局关于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76号）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全省从事培养、训练运动员和指导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教练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教练员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名称分别为初级教练、中级教练、高级教练、国家级教练。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体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奉献精神，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

出现下列情况，按相应方法处理：

（一）年度考核等次评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二）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

称评审。

第五条 从事体育项目训练和指导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授技育人能力，切实履行教练员岗位职责和义务。具备从事教练员工作必备的身心条件。

第六条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并完成相应的岗位培训。

第三章 初级教练员资格条件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教练工作满一年，经考核合格。

（二）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教练工作。

第八条 专业能力要求

（一）基本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了解体育项目训练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能够较熟练运用训练教学方法、手段，具备完成体育项目基础性训练和比赛任务的实际能力。

（三）从事群众体育健身指导工作的群众体育教练，须取得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每年参与组织两次县级及以上群众体育活动，具有相对固定的执教人群。

第四章 中级教练员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初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五年。

（二）具备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取得初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四年。

（三）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两年。

（四）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教练工作。

第十条 专业能力要求

（一）掌握体育专业理论和知识、技能，熟悉体育项目训练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具备完成较复杂体育项目训练任务的实际能力。

（三）具备培养、指导初级教练的能力。

第十一条 业绩要求

（一）省优秀运动队教练员

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四年内，单人（团体）项目两人次，集体球类项目一次取得以下成绩之一：

1. 世界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
2. 亚洲最高水平比赛或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前三名。
3. 青奥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两人次冠军或全国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三人次冠军（直训成绩）。

（二）省优秀运动队三线教练员

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四名输送至省优秀运动队，输送后六年内，单人（团体）项目三人次、集体球类项目两次取得以下成绩之一：

1. 世界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
2. 亚洲最高水平比赛或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前三名。
3. 世界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亚洲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前三名或全国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冠军（直训成绩）。

（三）市级基层（学校）教练员

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四名输送至上级训练组织（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不少于两人），单人（团体）项目四人次冠军，集体球类项目两次取得省级最高水平比赛前三名（直训成绩），或输送七年内，取得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规定的成绩。

（四）县级基层（学校）教练员

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四名输送至上级训练组织（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不少于两人），三人次获得省级最高水平比赛冠军（直训成绩），或输送八年内，取得本条第（一）款或第（二）

款所规定的成绩。

(五) 群众体育教练员

从事群众体育健身指导工作，取得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每年至少参与组织策划两次设区市以上群众体育活动，产生一定的效果和影响。训练指导两年以上的人员、或训练指导两年以上的人员输送后四年内，单人（团体）项目三人次、集体球类项目一次取得省级最高水平群众体育赛事第一名或全国最高水平群众体育赛事前三名，或单人（团体）项目六人次、集体球类项目三次取得省级最高水平群众体育赛事前三名。

第十二条 破格条件

退役运动员从事体育教练工作满一年，同时符合下述条件：

- （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运龄满八年及以上。
- （二）获得过奥运会前三名，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运会、全运会冠军，全国一类比赛两次冠军，集体球类项目全国一类比赛一次冠军并全运会第二或第三名（主力队员），非全运项目世界最高等级比赛冠军并全国一类比赛一次冠军（主力队员）。

第五章 高级教练员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取得中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五年。

(二)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两年。

第十四条 专业能力要求

(一)较系统掌握体育专业理论和知识,掌握体育项目训练的前沿技术手段和方法,对本项目训练竞赛有较深入的研究,任现职以来至少有一项体育训练方面的代表性成果。

(二)具备培养、指导初、中级教练的能力。

第十五条 业绩要求

(一) 省优秀运动队教练员

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两年以上输送四年内,取得以下成绩之一:

1. 单人(团体)项目

(1)世界最高水平比赛前六名并全运会前三名。

(2)亚运会冠军并全运会前三名或亚洲杯、亚锦赛两人次冠军并全运会前三名。

(3)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两人次冠军并全运会前三名。

2. 集体球类项目

(1)奥运会两人前八名。

(2)世界杯、世锦赛三人前六名。

(3)亚洲最高水平比赛三人冠军并全运会前六名。

(4)全运会前三名。

(5) 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两次前三名并全运会前六名。

(二) 省优秀运动队三线教练员

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十二名输送至省优秀运动队，输送四年内，取得以下成绩之一：

1. 单人（团体）项目

(1) 世界最高水平比赛三人次前六名并全运会前三名。

(2) 亚运会冠军并全运会前三名或亚洲杯（亚锦赛）两人次冠军并全运会前三名。

(3) 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两人次冠军并全运会前三名。

(4) 青奥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二人次冠军或全国青年最高水平比赛五人次冠军（直训成绩）。

(5) 四人获得健将称号。

2. 集体球类项目

(1) 世界最高水平比赛三人次前六名。

(2) 亚运会三人次前三名并全运会两人次前三名或亚洲杯（亚锦赛）两人次冠军并全运会两人次前三名。

(3) 全运会四人次前三名。

(4) 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四人次前三名并全运会两人次前六名。

(5) 青奥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两次前三名或全国青年最高水平比赛三次冠军（直训成绩）。

(6) 六人获得健将称号。

(三) 市级基层(学校)教练员

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九名输送至上级训练组织(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不少于四名),输送八年内,取得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规定的成绩,或取得以下成绩之一:

1. 单人(团体)项目

(1) 全运会三人次前三名。

(2) 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三人次冠军。

(3) 全运会六人次前六名或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六人次前三名。

(4) 全国青年最高水平比赛三人次冠军或六人次二、三名(直训成绩)。

(5) 四人获得健将称号。

2. 集体球类项目

(1) 全运会六人次前六名。

(2) 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六人次前三名。

(3) 全运会三人次前三名或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三人次冠军。

(4) 全国青年最高水平比赛两次冠军或四次二、三名(队的成绩)。

(5) 六人获得健将称号。

(四) 县级基层(学校)教练员

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六名输送至上级训练组织（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不少于三名），输送九年内，取得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规定的成绩，或取得以下成绩之一：

1. 单人（团体）项目

（1）全运会两人次前三名。

（2）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两人次冠军。

（3）全运会三人次前六名或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三人次前三名。

（4）三人获得健将称号。

2. 集体球类项目

（1）全运会三人次前六名。

（2）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三人次前三名。

（3）全运会两人次前三名或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两人次冠军。

（4）六人获得健将称号。

（五）群众体育教练员

参与组织策划省级以上群众体育活动，产生较大的效果和影响，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训练指导两年以上的人员、或训练指导两年以上的人员输送后四年内，单人（团体）项目六人次、集体球类项目三次取得全国最高水平群众体育赛事前三名。

第十六条 破格条件

（一）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四年内（基层教练员输送的放宽到八年内），获得奥运会前三

名，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全运会冠军的主管教练，职称评审委员会可直接评审为高级教练。

(二) 退役运动员从事体育教练工作满一年，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运龄满十二年及以上。

2. 获得过奥运会冠军，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两次冠军并奥运会取得二至八名，全运会两届冠军，集体球类项目全运会一次冠军（主力队员）并全国一类比赛一次冠军（主力队员）；非全运项目世界最高等级比赛两次冠军并全国一类比赛两次冠军（主力队员）。

第六章 国家级教练员资格条件

第十七条 资历要求

取得高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五年。

第十八条 专业能力要求

(一) 系统掌握体育专业理论和知识，全面掌握体育项目训练技术手段和方法，对本项目训练竞赛有深入的研究，任现职以来至少有两项公开发表的体育训练方面的代表性成果。

(二) 具备培养、指导高级及以下教练的能力。

第十九条 业绩要求

长期从事体育项目训练工作，业绩突出，并取得下列成绩之

一（集体球类项目可以适当降低标准）：

（一）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获得一次奥运会前三名，或两次奥运会前八名，或多次世界、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

（二）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二十名输送至上级训练组织（至少有十二名输送至省优秀运动队），其中有五人进入国家队（无国家队项目须有五人代表国家参加世界和亚洲最高水平比赛），获得两次奥运会前三名，或三次奥运会前八名，或三人获得世界、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

（三）在组织和指导群众体育活动方面产生重大的社会效益和影响。训练指导两年以上的人员、或训练指导两年以上的人员输送后四年内，三人三次取得国家体育总局组队参加的世界群众体育赛事优秀水平。

第二十条 破格条件

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四年内获得奥运会冠军的主管教练，职称评审委员会可直接评审为国家级教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

料。

第二十二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体育社会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二十三条 申报人须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等做出承诺，并自愿接受因失信行为带来的各项处罚。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执教成绩、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由发文单位予以撤销，失信行为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记入诚信档案库并报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三年，记录期从发文撤销其职称之日起算。

第二十四条 本条件中规定的竞赛成绩，一般指任教练员以来的累计成绩，适用于评价主管训练教学工作的教练员。同一时期内，原则上一支运动队或一名运动员认定一名主管教练。辅助教练、体能教练参与职称评审，其竞赛成绩要求应高于主管教练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五条 体能教练在体育专业理论和知识、体育项目训练技术手段和方法、训练竞赛的研究、代表性成果等方面的要求，应属于体能训练领域。其主管训练的多名运动员须达到各级运动队体能锻炼标准，并提供三名以上运动员体能训练教案和执教总

结。同时带训多支运动队，只计算其中一支运动队的比赛成绩。

第二十六条 从事体育教学、训练、科研、运动医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转评体能教练或群众体育教练，其原有的职称等级和任职年限应予以认可。

第二十七条 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体育人才和急需紧缺体育人才，职称评审中可适当放宽资历、任职年限等条件限制，其在国（境）外工作的经历和取得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教练员，侧重考察工作实绩，职称评审中可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第二十八条 本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省关于〈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的实施意见》和《江苏省关于〈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的实施意见的说明》的通知〔苏职改字（95）78号〕，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体育局《关于优秀运动员退役后从事教练员工作确定教练员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4〕324号）废止。

第二十九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若干问题的说明等详见附录。

江苏省教练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附录

一、申报人须提交下列材料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或“专业技术资格初定表”一式三份。（简称“申报表”，下同）
2. “江苏省申报 xx 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份。
3. 对照“总则”，将申报评审的专业、类别准确地填在“申报表”封面相应栏目处。
4. 对照“第六条”，岗位培训要求，提交申报职称相对应的岗位培训证书。
5. 对照“学历、资历要求”，提交由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证书、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能够通过政府部门网络平台核验的学历、学位证书以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需要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6. 对照“专业能力要求”，将本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填入“申报表”相应栏目内，提交反映本人专业理论水平的论文及证明材料。
7. 对照“业绩要求”，提交反映本人主要业绩的证书、证件和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以上提交的材料，须经单位核实、盖章，经办人签名，并注

明核实的年月日，所有材料必须按要求的格式进行分类整理、装订。

二、本条件相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掌握：充分理解，较好地应用。
2. 熟悉：明其意，并能应用。
3. 了解：知其大意。
4. 重大：某一区域或领域内规模大、影响广的。
5. 公开发表：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全文一般不少于 2000 字。期刊必须有 ISSN（国际标准刊号）和（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

三、本条件中若干问题的说明

1. 本条件中的“市”指设区市，不含县级市。
2. 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3. 本条件中所指专业能力、业绩和社会效益等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估。
4. 引进高层次体育人才和急需紧缺体育人才，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江苏省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
5. 资历计算方法：从现专业技术资格批准之日起计至申报前一年 12 月 31 日止。
6.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资历、专业能力、业绩要求等

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7. 本条件中所指最高水平比赛均为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核定的比赛。世界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总决赛）等，亚洲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总决赛）等，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球类全国顶级联赛等。以其他名称组织的单项最高水平比赛经体育总局认定可作为世界、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省级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省运会，以及级省级体育部门认定的以其他名称组织的单项最高水平比赛。

8. 集体球类项目、团体项目同一比赛中两以上获得同一名次，按取得一次有效竞赛成绩计算。

